

# 學習講座—公民科

主講人：206陳恩鎰 212賴靜玉

# QA大哉問

## Q1 公民科準備的方法：

### 1. 名詞定義記清楚記明確

ex: 性別氣質 性別認同

社區發展 社區意識 社區總體營造

民法 刑法 行政法 年齡

### 2. 手寫統整重點

### 3. 多寫題目

# 行為能力(民法)與責任能力(刑法)的區別

1.前者為個人在法律上，可行依自己的自由意志取得權力或義務；後者為個人在刑事上所須負擔的責任

2.前者可分為

(1) 無行為能力 (未滿7歲)

(2) 限制行為能力(7歲以上，未滿20歲，能判斷但法律行為需代理人同意)

(3) 有行為能力

後者可分為：會綜合生理(年齡)、精神狀態作判斷

(1) 無責任能力 (14歲以下)

(2) 限制責任能力(14歲以上不滿18歲，得減輕其刑)

(3) 完全責任能力

# 人與人權 整理筆記 (三代人權)

## 第一代人權:公民政治權利 (消極人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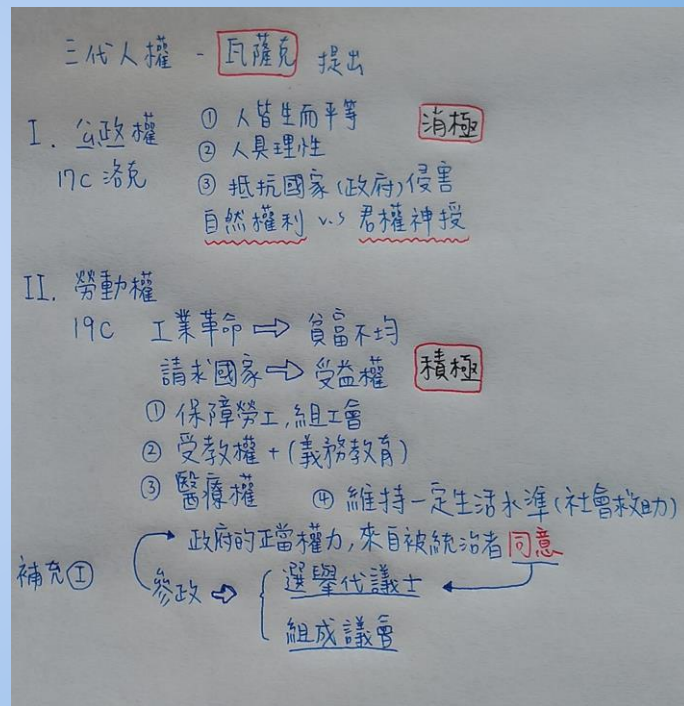
包括 生命 平等 自由 參政 財產權

## 第二代人權:經濟社會權利(積極人權)

包括 社會 工作(勞動) 健康 教育等受益權

## 第三代人權:集體發展權利(新興or集體人權)

包括 環境 自決 和平 發展權



## 例題示範

據媒體報導，恐怖組織伊斯蘭國不斷在敘利亞荼毒百姓，當地人權組織指控，伊斯蘭國恐怖份子在東部大城代爾祖爾殘殺300名平民，還擄走包括婦孺在內的400多人，創下敘利亞內戰爆發這五年來，單日最高死亡人數。請問：該項殘殺平民的舉動侵犯何種人權？

(A)消極人權

(B)積極人權

(C)集體人權

(D)新興人權

答案: (A)消極人權

你答對了嗎?

## 例題示範

據媒體報導，恐怖組織伊斯蘭國不斷在敘利亞荼毒百姓，當地人權組織指控，伊斯蘭國恐怖份子在東部大城代爾祖爾殘殺300名平民，還擄走包括婦孺在內的400多人，創下敘利亞內戰爆發這五年來，單日最高死亡人數。請問：該項殘殺平民的舉動侵犯何種人權？

**侵犯生命權 (消極人權)**

(A)消極人權

(B)積極人權

(C)集體人權

(D)新興人權

# QA大哉問

Q2時間分配：

每天：

1. 把老師當日教的進度範圍的功課先寫，可以複習，考前也不會積很多功課講義要寫
2. 如果有補習的話，可以前幾天先寫完，妥善安排時間
3. 把自己可以讀書的時間列出來，每天這些時間盡量都靜下心讀書 ex:6:30-7:30 / 8:30-9:30 / 10:30 -11:30

總之就是什麼時間就做什麼事，

把當下的事情認真專心做好。

# QA大哉問

Q2時間分配：

**段考前可以做！！**

1. 學校功課寫完以後可以多寫一些講義，增加熟練度，考試的時候題目多又很長，不夠熟練可能會寫不完！
2. 讀書的時候可以文科理科穿插讀，比較不會覺得枯燥！



# QA大哉問

## Q3高一上考試的重點有哪些：

1. 性別關係與平等尊重
2. 情愛關係與自主
3. 人權理念的發展歷程
4. 與公共利益相關的重要議題
5. 公民不服從
6. 媒體、資訊與閱聽人
7. 文化形式與身分區別

# 第四章 與公共利益相關的重要議題 內容概要

## (一) 效益主義說-----邊沁(個人)

--> 追求社會的最大幸福，考量行為結過是否能帶來最大的快樂，多數人都能得到最大的幸福，是私人利益的總和!(投票多數決的概念，可能造成多數暴力)

--> 正負效益的綜合衡量-->政策的制定

## (二) 社群主義說(團體，具有高度認同感及歸屬感得團體)

以社群為討論公共利益的單位，而不個人(一個團體的最高公共利益)-->班費運用

## (三) 社會正義說-----羅爾斯(個人)

(1) 機會平等原則--> 每個人都有權利與他人享有同等的公平對待與自由-->全民健保

(2) 差異補償原則--> 一個社會中處境最不利的成員，應享有最大的利益-->身障補助

# QA大哉問

## Q4舒壓方式：

- 參加社團活動
- 發展興趣
- 和朋友出門散心聊天
- 吃自己喜歡的食物



現場Q&A

# 學長姐小叮嚀

致勝秘訣~上高中一定要學會的4個字~

知所先後

THANK FOR LISTENING~